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3號

原告 李威廷

訴訟代理人 李玉芳

被告 李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陸續向原告借款15萬4100元，總計45萬41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8月13日，詎被告屆期並未清償。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被告之身分證、網路銀行匯款明細及Line對話記錄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55頁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
05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金額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楊忠城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賴亮蓉